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；
- 2、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；
- 4、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过核实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刊登于2023年4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三月四月二十八日